



纠正随意变道违法。  
本报记者 皇甫秀玲 摄



交警检查车辆并向驾驶员讲解交通法规。  
刘军 摄



执勤民警检查危险品运输车辆安全情况。  
刘军 摄

# 「铁腕」出击 疏堵保畅

2016年11月9日,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深入呼和浩特市调研时指出,要铁腕开展城区疏堵保畅工作,确保市民出行更顺畅、更便捷,社会更有序、更安全。

呼和浩特市按照李纪恒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城区疏堵保畅工作,现已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果。目前,高峰时段城区道路交通拥堵状况已有效缓解,道路整体通行能力明显提高。特别是第一阶段重点整治的腾飞路、敕勒川大街、新华大街、乌兰察布路等11条主要路段的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随意停车、变道、掉头等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从主城区到各出口、从自治区党政机关到城区重要会场和重要活动场所,从人员密集居民小区到主要商业街区的道路通行时间明显缩短。经初步监测评估,城区重点路段通行效率提升近10%,晚高峰时间缩短20多分钟。

□本报记者 郑学良 刘佳

强化领导抓整治。就在李纪恒书记对呼和浩特市管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当天,呼和浩特市市委、市政府随即召开学习传达、部署落实,要求全市上下站在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服务、两个保障的高度,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的指示要求上来,立即组织开展疏堵保畅专项行动。市政府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公安和城市管理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及时成立城区疏堵保畅工作领导组,制定下发大整治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动员大会。市政府每周召开调度会,分管副市长坐镇指挥,交警支队队长、各大队队长一线指挥,中队队长分片负责,建立了高效指挥调度机制。

三管齐下抓整治。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自治区两会、自治区成立70周年大庆三个时间节点,从重点路段和突出问题抓起,坚持远近结合、建管并重、标本兼治、三管齐下。

第一,人管方面。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从机关及所属大队抽调160名警力充实、支援、配合一线大队开展整治工作,全面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公安交警市四区、特勤、停放和高速快速路7个大队进一步优化警力配置,延长工作时间,取消节假日,坚持全警上路,采取定点、巡线、机动的方式,通过劝导、警告、贴单、现场处罚和非现场执法等措施,全天候、全时段做好第一阶段11条重点路段和拥堵点的疏堵保畅工作。联合内蒙古道路救援协会,出动10台清障车,与辖区交警大队开展清理机动车乱停放拖车行动,规范停车,缓解拥堵。

第二,技管方面。一是全部启用三期智能交通管理系统981套电子警察系统、728套监控系统,充分发挥“天眼”作用。在部分小街巷安装监控探头,在部分路段专门安装了反向监控系统。二是高峰时段由中队、大队负责人分别坐镇交通指挥中心、分中心,及时对各路段交通实施指挥调度。目前,四个指挥中心正在加快建设,本月底前全面建成投入使用。三是对交通违法行为所用信号机实施更新与完善,计划更新218套,新增50套,全面提高信号灯控制精准性,并实现区域控制。现已更换50套。四是启动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权威研究机构,加快开发手机APP、交通违法行为举报系统,目前开发工作基本完成,近日向社会发布推广。五是建立了疏堵保畅微信群,领导小组成员全部加入,便于政府指挥调度,部门报告要情、互相沟通信息。六是对新华东西街、大学东西街、呼伦北路等13条道路设置绿波带,实现路段信号灯区域联控,提高路段通行效率。七是对中山路、新华大街和百里

继续坚决贯彻李纪恒书记铁腕治堵指示精神,呼和浩特市重点在八个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久久为功、深层次、大范围推进大整治工作,以更明显成效迎接自治区两会和自治区成立70周年大庆,为全市人民出行营造更加顺畅、便利的交通环境。

在加强交警执法力度、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上加大力度、久久为功。最大限度推进交警部门警力下沉,建立和完善巡警等基层警力参与静态交通违法行为早晚高峰时段和重要时间节点交通疏导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执法管理勤务模式改革,提高街面执法管事率和执法效率。加强交通辅警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规范执勤形象、执勤标准。加大资金投入,按照自治区政府将辅警待遇提高至社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在坚持重拳治乱、严查严管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上加大力度、久久为功。要围绕重点整治道路、路段,坚持天天整、滚动整、反复整,始终保持严管高压态势。要以零容忍态度,采取守点、巡线、控面方式,以见违必纠、纠正必处、处罚必严为标准,严

木路的新世纪、博南、博北、青城巷、胜利街等7个路口实施了单点优化,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第三,物管方面。一是在城区新华大街、呼伦路、北垣街等重点整治路段安装全线路标志224面,并明确了记3分、罚款150元的处罚标准,实现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提醒、警示和宣传效果。二是在新城宾馆、二中、锦江大酒店、迎宾路喜来登酒店、新华小学、三中、光明西街实验小学等重点路段施划了具有3D效果的新型立体彩色斑马线,实现道路标线由平面形式向立体形式转变。三是在中山路两侧、新华大街、新华东街等重点路段施划停车位1858个,施划停车指示箭头1842个,整治机动车乱停放,规范静态交通。四是优化信号灯配时,并在无信号灯路口安装了信号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从2016年11月7日整治行动开始至今,交警支队每天平均出动警力1772人次,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执法,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6348起,其中现场执法15718起,非现场执法20630起。其中,查处机动车乱停放1858起,非机动车乱停放5450起。查处机动车乱停放1858起,非机动车乱停放5450起。查处机动车乱停放1858起,非机动车乱停放5450起。

部门联动抓整治。一是城管部门专门抽调400名城管执法人员,与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对占道摊贩、马路市场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全面清理道路上乱停乱放车辆,规范占道以上停车市场设置。对工程运输车、渣土车严格管控,做到不洒不漏,不影响交通。对单位和个人私自占用公共停车位行为予以集中清理。

二是交通运输部门对出租车驾驶人进行安全驾驶培训,并充分发挥GPS监控系统的监管和调度功能,加强出租车运营监管。特别是在高峰时段、重点路段,严禁出租车随意停车、穿插、加塞、掉头影响道路畅通的违法行为。同步整治车站、机场、商务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非法营运行为,净化出租车市场。

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印制了1万份《给哥的姐的倡议书》,在全市25家出租车公司开展宣传动员,与从业人员签订责任书,并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车辆设施设备、车容车貌等部门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改。市四区分局稽查队按所辖区深入危险物品和物流运输企业进行检查,全面排查责任状签订、车辆档案、安全例会、GPS使用和监控情况等内容,同时加强道路稽查工作。截至2016年11月27日,呼和浩特市运管局共出动20台稽查车,577人次,检查了29家运输企业,共查获套牌车3台、无证运营车辆17台、车容车貌不合格16例、其他违章31例。

## 多管齐下抓整治

三是城建部门加快规划建设人车密集路段行人过街天桥,目前正在制定21座行人过街天桥的建设方案。按照先易后难原则,尽快打通市区断头路、肠梗阻路。研究制定城区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方案,对城市快速路实施田字型、井字型规划设计,加快构建路网完善、管理科学、保障有力、出行便捷的道路交通体系。加强市政道路养护施工管理,确保养护作业按时完工,减小交通影响。整治期间,市政部门累计完成沥青路面正常维修118684平方米,人行道维修202397平方米,侧石维修25189平方米,检查并维修2579座。

四是规划部门加强规划管理,在审批大型建筑、商业住宅等项目时,依规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会同城管、交警等部门对全市大型建筑停车场,开展摸底排查,对改变用途的停车场,采取强制措施进行整顿,尽快恢复启用。

五是发改部门对全市所有收费停车场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研判准确掌握中心城区、繁华路段、商业街区以及重点整治路段周边停车场的收费情况,科学制定停车场分类、计时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充分发挥价格在停车资源分配中的杠杆作用,引导“大交通参与”者合理选择出行方式,有效调节机动车出行需求。目前,已出台了《关于完善停车收费政策的实施方案》,下发了《关于开展市区停车场收费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现阶段正在围绕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价格和经营合法等项进行调研检查,对违反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者依法予以处理。

六是工商部门配合城管部门对占道摊贩、店外摆摊进行清理,整顿沿街无照和占道修车、洗车行业,对无手续或手续不全的依法予以关停或限期整改。严把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自行车的市场准入关,规范经营销售行为,从源头上减少此类交通工具对交通的影响。整治期间,工商部门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大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占道经营、洗车等行业方面的联合整治工作中。

七是教育部门要认真研究、合理确定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提前开门时间,尽可能避免接送学生车辆在校园周边道路拥堵和乱停乱放,并结合交警部门制定校园周边车辆疏导力度。积极推进在具备条件的幼儿园、小学开展道路疏堵保畅工作的试点工作。目前教育局已制定《关于城区道路疏堵保畅工作大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目标。

八是公交公司在严把公交车驾驶员的准入关,确保公交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部门统一指挥,严格公交车驾驶员的日常交通安全与管控触角。

在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上加大力度、久久为功。对市区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等设施进行全面的调查摸排,查漏补缺、调整优化,及时更换不规范设施。增加道路中心护栏和机动车、非机动车隔离护栏,以及道路上的隔离护栏,加大人流、车流密集区域过街天桥、行人二次过街设施建设步伐,降低现有平面交叉式对道路通行能力的影响。

在加强调研分析、优化道路通行组织上加大力度、久久为功。成立市交通安全委员会,协调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城区交通组织的优化。聘请科研机构以及全国各地的道路通行组织方面的专家、懂技术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呼和浩特市道路通行管理工作把脉会诊,提升优化水平,认真结合呼和浩特市道路实际,深入调研,广泛听取一线民警的建议,为优化交通组织提供基础依据,确保优化更科学、更合理、更高效。

在协调部门联动、形成大整治整体工作合力上加大力度、久久为功。抓紧启动21个人行过街天桥建设

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工作,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文明素养,从严惩交通违法行为、违法占道停车、路口强行变道等严重影响道路畅通的交通违法行为。对违章行驶驾驶员与交警部门实施叠加处罚。2016年11月11日,公交公司召开疏堵保畅专项整治行动动员大会部署,总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开展了安全运营状况的排查,共摸排30余条线路。

九是市四区和开发区把治理交通拥堵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任务,按照三个时间节点安排,紧紧围绕辖区重点路段,组织协调整区公安、交警、城管、工商、消防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配合市规划、城管、工商等部门共同开展辖区大型商业停车场的整治、恢复、启用工作。市四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委区政府均召开了全区疏堵保畅工作大整治工作部署会议,就疏堵保畅工作进行了专门安排部署。

强化宣传抓整治。把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贯穿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始终,组织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持续、广泛播发整治工作新闻,及时曝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大力宣传好交警、好司机、好市民等正面典型,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商圈楼宇等区域,利用各类电子显示屏发布滚动播放宣传内容和公益广告;组织、指导全市居民小区开展制定遵守交通法规公约、上门宣传告知、张贴宣传海报等活动,在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道路法制教育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家长支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文明志愿者、文明劝导员、文明监督员等志愿服务活动,协助民警执法管理,营造浓厚整治氛围。截至目前,市属各媒体均在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开设疏堵保畅专项行动专题、专栏,呼和浩特日报和呼和浩特晚报分别开设动态报道40余篇,呼和浩特广播电视台除在新闻综合频道、频率推出动态报道外,在《青城聚焦》、《城市观察》、《交警进行时》、《警务报道》等栏目推出专题报道2期,《青城关注》栏目推出专题报道3期,通过演播室直播动态消息1000余条。2016年12月2日上午,市广播电视台录制了全国122交通安全日青城首届身边好交警好辅警颁奖晚会,并于近期在各频道播出。

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对呼和浩特市交通秩序大整治予以高度关注和普遍好评。新华社、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网、中国网、新浪网、内蒙古日报、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呼和浩特日报、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分别以专栏、专刊、专题采访等形式对呼和浩特市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进行了广泛深入报道,取得良好宣传效果,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在提高市民的守法和文明交通意识上加大力度、久久为功。推动交通秩序整治宣传常态化,将传统媒体与现代传媒有机结合,大力度、高强度、高密度开展城区道路疏堵保畅交通秩序大整治宣传,不断提升市民守法、文明交通意识,自觉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不断把“不敢违、不能违、不愿违”理念内化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在推进责任落实、强化跟踪问效上加大力度、久久为功。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对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实行跟踪问效。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的要依规问责。



3D彩色立体斑马线。本报记者 皇甫秀玲 摄



蓝天蓝路的首府一景。本报记者 皇甫秀玲 摄



治理后的新城北街整洁有序。本报记者 皇甫秀玲 摄



依法依规治理各条拥堵路段。

执勤民警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条幅。



本路段疏堵保畅。

皇甫秀玲 摄



本路段疏堵保畅。

皇甫秀玲 摄



解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民警为。



治理后的敕勒川大街更畅通了。本报记者 皇甫秀玲 摄